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6]1955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6FH0L0NL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 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6]1955 号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药业”）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CAC审字[2026]148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津药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要求，津药药业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津药药业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津药药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津药药业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津药药业 2025 年度涉及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津药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 2025 年度涉及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3 日



涉及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一、财务公司存款 | 243,969,871.64 | 13,751,005,093.11 | 13,646,205,420.23 | 348,769,544.52 |
| 二、财务公司贷款 | 28,489,561.60 | 118,939,391.02 | 39,674,561.60 | 107,754,391.02 |
| 1、短期借款 | 28,489,561.60 | 118,939,391.02 | 39,674,561.60 | 107,754,391.02 |
| 2、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承兑汇票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向财务公司收取利息和手续费 | | 4,335,398.22 | | |
| 五、向财务公司支付利息和手续费 | | 2,703,830.84 | | |

公司负责人：李书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立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于飞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黄庆林授权合伙人沈芳、方文森、梁雪萍、王桂林、韩正萍、欧伟胜、王自勇、丁琛、廉彩桃、刘昕宁、苏琪、张英伟、吴秋兰、刘晓轶、王宝芹、高树玉、夏元清、张学兵、任建海、刘磊、姚昱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津财会[2011]4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等
“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志成;姚志城;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
成志城;姚运海;冯文波;梁雪萍;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